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